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一公頃以下公園綠地園道借用

注意事項

一、需提送資料：

- (一)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使用場地申請書(一定格式,可於公所網站下載)
- (二)公園綠地園道借用切結書(一定格式,可於公所網站下載)
- (三)活動計劃書(無一定格式)
- (四)使用範圍圖(無一定格式)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公園綠地園道借用請於使用時間前 14 日提出申請,每次使用期間以 7 日為限,因故變更使用期間者,應於使用日前 3 日以書面提出申請。
- (二)依據「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35 條第 2 項,申請者為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及管理維護該公園之單位,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考量主辦之活動,得免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規費。
- (三)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:違背社會善良風俗、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設施或植栽之虞、各項球類活動、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、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等。
- (四)借用一公頃以下公園(綠地園道)請洽北屯區公所窗口:陳技士,電話:04-2460-6152,相關申請文件可至北屯區公所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下載。
- (五)借用一公頃以上公園(綠地園道),列如:敦化、四張犁、

三分埔、新都生態等公園請洽市府建設局窗口：蘇小姐，電話：04-22289111，分機 33524，相關申請文件可至市府建設局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下載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保證金一律為新臺幣 3 萬元，請於使用場地後函送公所使用後復原照片一份，待無解決事項後發還。
- (二)使用費及水電費依公園(綠地)面積而定如表一，自備水電者無需繳納水電費。
- (三)使用時間分為上午場：八時至十二時；下午場：十三時至十七時；晚場：十八時至二十二時
- (四)同一公園內舉辦同一活動，若借用二處以上之區域，保證金收取一次為限。

公園面積(公頃)	使用費(分上下晚場)	水電費(分上下晚場)
公園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	2,000	300
公園面積逾零點五公頃、未達二公頃者	4,000	600
公園面積逾二公頃	6,000	1,000
園道、綠地面積未達二公頃	8,000	600
園道、綠地面積二公頃以上	18,000	1,000

表一 使用費及水電費用表

- (五)承租人收到繳費通知後，持通知函至本所三樓秘書室繳納費用。繳費完成後將收據影本一份送本所公用課，以利本所發函同意租用。

三、流程圖

